



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奥瑞金”或“本公司”）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原龙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原龙”）出具的《关于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》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，上海原龙承诺自 2016 年 1 月 14 日起 6 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上海原龙持有公司股份 472,237,175 股，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 48.12%。

特此公告。

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1 月 15 日